

【安泰古厝建築之美】

～林安泰古厝 106 年全國各級學校寫生比賽辦法～

壹、活動目的：為推廣林安泰古厝園區特色建築、提供學子暑假課外休閒活動，透過本比賽引領學子進一步瞭解閩南民俗及傳統建築之美。

貳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以「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」本體建築及園林造景或相關人文活動為主題，題目自訂。

二、比賽分組：分「國小 1-2 年級組」、「國小 3-4 年級組」、「國小 5-6 年級組」、「國中組(7-9 年級)」、「高中／職組」等 5 組。(※以上分組標準以 106 年 9 月就學學校、年級為準)

三、規格：使用畫紙由執行單位提供或可以自備，畫材及色彩自備且用色不限。

(一)國小組：以八開尺寸圖畫紙為限。

(二)國中／高中、職：以四開尺寸圖畫紙為限。

四、比賽流程：

(一)凡於我國境內合法設立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就學學生皆可參加，每人限參加 1 次。

(二)參賽者需於 106 年 7 月 1、8、15 日(星期六)任擇一日於活動現場(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5 號)完成寫生繪畫作業。

(三)完成報名之參賽者，需於比賽當天上午 09:00-10:30 至林安泰古厝服務台領取畫紙，參加者可自備畫紙，惟須帶至現場加蓋大會認證章戳。

(四)參賽者最遲需於比賽當天 15:00 前將作品繳回林安泰古厝服務臺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五)參賽者須獨力完成作品，如有違反規定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六)比賽作品，恕不退稿，如須留存請洽執行單位協助複製，複製費用由參賽者自付。

(七)得獎作品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由作者與主辦單位共同所有，主辦單位得就得獎作品公開發表以及授權非營利用途之重製、發行與公開傳輸轉載作發行、印刷、轉載之使用、公佈於網站、展覽或推薦於媒體發表時，不另計酬。

(八)得獎獎金將依規定申報所得。

參、評選方式：主辦單位將薦請專家學者 4 位辦理評選，依主題表達 30%、畫風構圖 30%、繪畫技巧 20%、創意及美感藝術 20% 進行評選作業。

肆、獎勵辦法：各參賽分組皆設下列獎項

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獎狀一面(共 1 名)

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獎狀一面(共 1 名)

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狀一面(共 1 名)

佳作：獎金新臺幣 500 元，獎狀一面(共 5 名)

伍、頒獎日期及地點：預定於 106 年 8 月於林安泰古厝推廣舉辦之大型活動中頒發。(詳細時間另行通知)

陸、其他事項：本辦法及評選結果將公佈於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網站

【安泰古厝建築之美】

～林安泰古厝 106 年全國各級學校寫生比賽辦法～

(本表浮貼於畫作背面)

姓 名	
畫作題目	
學校班級	_____學校 年 班
及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1-2 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3-4 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5-6 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(7-9 年級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、職組 <small>(適逢暑假學年度交屆，本項勾選以 106 年 9 月份新學年就學學校或年級為準)</small>
通訊地址	
聯絡方式	室內及行動電話： Email：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
本人同意將參加「林安泰古厝寫生比賽」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與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共同所有。得獎作品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行給酬。	
同意人〈參賽者〉：	〈簽名〉